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7日
聲請人	余惠英
案由	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主管機關無視課稅權已超過消滅時效，仍依土地卡記載發單課稅，依法請求國家賠償，法院又未給予救濟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39號民事裁定（聲請書誤植為判決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請求國家賠償權，顯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24條及第171條規定之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收受裁判書後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，請求將上開最高法院裁定宣告違憲，撤銷廢棄發回等語。 1 二、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，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1月1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10年8月17日作成，並於110年11月17日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號余惠英聲請案